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 /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 / （联合体）参加 / / （单位名称）的 / /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 （标的名称），属于 /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 人，营业收入为 /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 /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 （标的名称），属于 /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 人，营业收入为 /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 /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抚远市海青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农田排水沟清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田排水沟清淤（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83.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5.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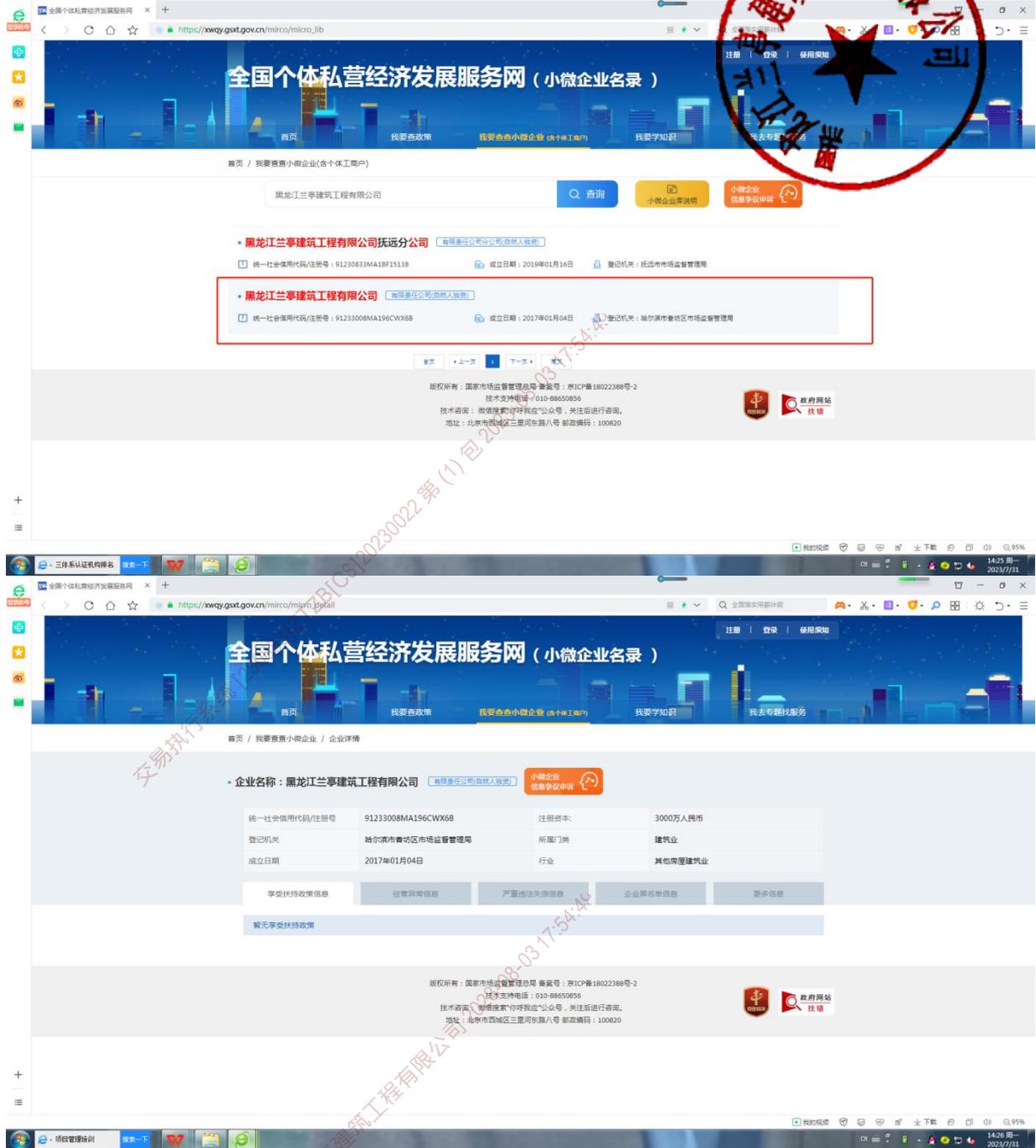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一：查询截图



附件二：年检合格证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2022年度报告

企业年度报告由企业填报，企业对其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023年0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080MA196CWX6B 企业名称： 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37号爱丽湾小镇 邮政编码： 150000
企业联系电话： 18646835377 企业电子邮箱： 18646835377@163.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其他公同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投资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企业主营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防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网站或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或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马凤珍	3000	2017年1月3日	货币	0		货币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社保信息

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人	失业保险	0人
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人	失业保险	0人
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缴纳职工生育保险	0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修改信息

暂无修改信息

交易执行系统 [230883] 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8-23 15:44:49



审计报告

交易执行系统 [230883]ZTZB[CS]2023022 票(1)包 2023-08-03 17:54:49

黑龙江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8-09 17:54:49

黑龙江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黑建会审字（2023）A0140 号

交易执行系统 [230883]TZB[CS]20230022 票 (1) 包 2023-08-03 17:54:49

黑龙江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EILONGJIAN JIANYE ACCOUNTANTS BUSINESS OFFICE CO. LTD

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8-03 17:54:49



黑龙江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EILONGJIAN JIANYE ACCOUNTANTS BUSINESS OFFICE CO., LTD

黑建会审字（2023）A0140 号

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其罕见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方面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五）报告用途

此报告仅用于招投标使用。

黑龙江建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哈尔滨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02月22日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经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8MA196CW6B。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37 号高丽风情小镇 15 栋 2 号。法定代表人:王国柱。注册资本:叁仟万元。经营范围:房屋工程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桥梁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4、记账本位币核算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 1 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金额按当日市场汇价调整,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5、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存货核算方法

商品、原材料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销售、发出时根据加权平均单价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不同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或多次摊销法。

7、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按实际成本计价,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分摊期限在一年以内。

8、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以商品已经发出,商品所有权转移买方,收到货款或收取



货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即本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计量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实现；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单价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均属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从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按折旧年限和折旧率提取折旧。

10、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报表主要相关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无特别注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75,519.32 元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0,445.00 元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97,119.28 元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609,894.13 元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753,721.07 元
6.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82,586.14 元
7.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860.37 元
8.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601,100.00 元
9.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545,324.57 元

(二)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3,835,730.29 元
2. 营业成本：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7,097.88 元
4.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3,486,265.52 元
5.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156,032.44 元
6. 营业利润：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136,334.45 元
7.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169.93 元
8. 利润总额：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136,504.38 元
9. 所得税：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3,412.01 元
10. 净利润：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133,091.77 元



四、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无。

(二) 承诺事项

无。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四)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8-03 17:54:49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73,519.32	906,442.7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0,445.00	556,029.75	应付账款		274,338.59
预付款项	57,119.28	642,495.19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0,860.37	-2,104.61
其他应收款	1,609,894.13	436,261.76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5,92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753,721.07	2,172,52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874,698.80	4,713,754.67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860.37	288,163.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3,601,100.00	2,547,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282,586.14	533,641.86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1,100.00	2,547,000.00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3,611,960.37	2,835,163.73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586.14	533,641.86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45,324.57	2,412,232.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5,324.57	2,412,232.80
资产总计	6,157,284.94	5,247,39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57,284.94	5,247,396.53

制表人：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8-03 17:54:49





利润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2,673.07	3,833,730.29
减：营业成本	-321,209.53	50,000.00
税金及附加	2,671.21	7,097.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3,566.94	3,486,265.52
财务费用	19,228.34	156,032.4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416.11	136,334.45
加：营业外收入		169.9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416.11	136,504.38
减：所得税费用	516.69	3,412.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899.42	133,091.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899.42	133,091.7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899.42	133,091.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制表人：	复核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8-03 17:54:4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	会企03表 单位：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90,387.09	23,099,39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958,812.33	1,052,036.65	
现金流入小计	4	-868,425.24	24,081,43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18,995.38	19,301,82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13,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4,343.29	1,976,124.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613,303.78	
现金流出小计	9	-374,652.09	31,604,25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93,773.15	-7,522,82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93,773.15	-7,522,82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67,292.47	8,429,26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73,519.32	906,442.70	
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附表项目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	133,091.77		
资产减值准备	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	20,921.31	251,055.72	
无形资产摊销	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3			
财务费用	44	19,228.34	69,970.86	
投资损失	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7			
存货的减少	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9	-330,296.53	372,724.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	58,968.77	-8,963,734.57	
其他	51	-395,686.81	747,16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493,773.15	-7,522,822.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5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	373,519.32	906,442.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	867,292.47	8,429,265.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0	-493,773.15	-7,522,822.4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99288358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医街101号

名称 黑龙江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炳贵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会计、审计业务，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107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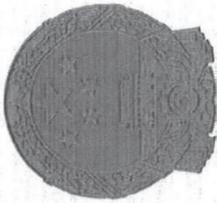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黑龙江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张炳贵

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医街10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23010044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2007〕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07-03



张炳震
男
1945-07-03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21945870368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苏建兴
男
1946-10-26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30252194610265610

姓名: 苏建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6-10-26
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230252194610265610
身份证号码: 2302521946102656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9

附件三：资格性审查承诺书

抚远市海青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在此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资格性审查要求：
合同包1（农田排水沟清淤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p>特定资格要求</p>	<p>(1)本次招标要求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p> <p>(2)潜在供应商拟派：具有水利水电专业的项目经理1人、施工员（工长）1人、质量员（质检员）1人、安全员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员、施工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王园柱
 供应商全称（公章）：黑龙江兰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日

